

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暨長期缺課學生
轉介中介教育機構注意事項

99年9月13日府教學字第0990230314號訂頒

104年2月3日修訂

107年1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70029978號修訂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二、目的：

- (一)建置完整的轉介機制，透過專業化的評估，協助學生進入適合之中介教育機構，以達早日復學之目標。
- (二)協助中輟復學生暨長期缺課學生發現個人潛能，以重拾學習興趣，找到生涯目標與方向。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申請轉介對象為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中輟學生或中輟復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且已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通報者。
- (二)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且已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者。
- (三)經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決議轉介之學生。
- (四)其它中輟之虞，經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決議轉介之學生。

五、申請轉介條件：學校欲轉介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至本縣中介教育機構時，應先進行評估學生是否符合下列條件，方進行轉介。

(一)優先轉介之個案：

- 1. 家庭功能不良：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獨居，或父母疏忽、虐待、管教失當等。
- 2. 學校部分：與學校管教產生衝突、人際關係不良，或長期離校，以致不適應學校生活等。
- 3. 個人部分：經常在外遊蕩、或與校外不良人士來往密切，需與原環境分隔者。

(二)不適宜轉介條件：藥物濫用、性侵害加害者、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除外)。

六、申請轉介方式：

- (一)由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到申請後，召開中介教育轉介評估會議，並邀集學校列席與會，由本府函知學校評估結果：

1. 評估學生為適宜轉介：應立即通知學校及相關中介教育措施，進行學生轉介就讀，並持續追蹤學生就讀情形。
2. 評估學生為不適宜轉介：應提供建議並協助學校進行後續處遇措施。
3. 若學生狀況需進行資源整合，學校得申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

(二)申請轉介時，學校應提供之資料：

1. 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評估申請表(附表一)。
2. 中輟復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表(附表二)。
3.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附表三)。
4. 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紀錄。
5.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
6. 學生個別輔導紀錄。
7. 學生缺曠課紀錄表。
8. 其餘相關資料。

七、後續處遇措施：學生至中介教育機構就讀後，相關單位應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以利後續學生儘速返校。

(一)學校部分

1. 每月至少訪視學生一次，以了解就讀學生適應情形。
2. 執行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決議內容。
3. 安排學生返校復學後之輔導處遇措施。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部分

1. 確認學生已轉入中介教育機構就讀。
2. 協助中介教育機構進行個案輔導與諮商。

(三)中介教育機構部分

1.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含回歸評估會議)，以評估學生是否可以返校就讀。
2. 每月填報中介教育機構學生最大就讀人數及經費執行情形。
3. 學生轉介、返校或畢業後之輔導與追蹤。
4. 辦理安置學生之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

(四)家長應配合事項

1. 確實督促學生穩定至學園就讀。
2. 配合中介教育機構各項輔導措施及親職教育。

八、學生返回原校就讀：學生欲回原學校就讀，原就讀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返校，並應協助及輔導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一)學生中途自行離園：由學園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若離園後三天內未返校就讀，原就讀學校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並積極協助學生復學。

(二)經學園評估為不適宜在學園就讀：若學生無法適應學園生活，由學園召開回歸評估會議，並邀集學校、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與會，並

依決議事項進行復學安置輔導措施。

- (三)學園定期評估：學園每學期應評估學生適應情況，並建立學生個別輔導紀錄，若已達返校復學的狀態，由學園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含回歸評估會議)，並依決議事項進行復學安置輔導措施。

九、其它注意事項

- (一)學校申請轉介中介教育以學期為期限，若學生申請後於學期內因故未能進入中介教育機構，第二學期若欲進入中介教育機構，須重新申請。
- (二)國三學生進入中介教育機構最後期限為每年十月底，特殊緊急個案除外。

十、申請單位及聯絡方式

- (一)申請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聯絡人：高關懷組

聯絡電話：04-7285236

傳真電話：04-7288260

電子郵件：highcare113@gmail.com

- (二)本縣辦理中介教育機構

1. 晨陽學園：04-8986171 陳正雄主任
2. 向日葵學園：04-8971741 張淑容主任
3. 喜樂之家：04-8960271 蔡淑吟牧師